

罗马书系列讲道 35

基督信仰的堡垒(二)

罗马书 3 章 21~2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2 月 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2 月 27 日

今天早晨我们要一同查考罗马书 3 章 21 至 26 节，这是这一段的第二部分。在开始之前，我先简要回顾几周前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内容。现在，请我们留心聆听神的话语：

“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

以上是神的话语。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专注的心与受教的耳朵，使我们能够听明这宏大而荣耀的信息：你既是公义的，又称罪人为义。父啊，求你使我们在心中深深领会，凭信心得着神的义究竟意味着什么。我们祈求你在我们心中高举你的儿子，使我们更加认识，因那永约的宝血，我们如今所站立的是何等奇妙、何等稳固的恩典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平时并不常看电视，但最近有一部新剧，已经被我列入了我那份很长的“绝不观看名单”。这部剧里有一个基督徒角色，被刻画成一个单纯、天真、来自乡下的人物。剧情暗示他与自己妻子的家族之间存在血缘关系。在其中一集中，他唱起了一首敬拜诗歌，却欢喜地宣称，凡是在耶稣之前出生的人都下了地狱。显然，编剧并不打算认真探讨基督救赎之工在历史中的广度与深度。

在一个至少具备中等理性水平的文化中，这样对十字架救赎能力的误解应该是显而易见的。然而，有一次在一场追思礼拜之后，一位女士走到我面前，用一种既恭敬又十分严肃的语气问我：在耶稣之前的人是如何上天堂的呢？如果你所说的都是真的，那耶稣之前的人怎么办？她并不是年轻人，而是一位与我年纪相仿的成年人。她的的问题是：在耶稣降生、受死、复活、升天之前的人，又如何得救呢？

我认为，毫不夸张地说，人类历史的核心目的，在神学上我们称之为“救赎历史”，在基督降生之前，主要是为了预备并指向那最充满恩典、最圣洁、最伟大、最热烈、也最有能力的事件，就是耶稣基督的到来。基督降生之前的历史，是为了预表基督；基督降生之后的历史，则是回顾基督。你可以把历史想象成两部巨大的望远镜，一部向前，一部向后，却都聚焦在同一个中心事件上。

因此，关于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宗教意义的提问并非毫无根据。保罗显然也面对过类似的问题：如果唯有基督成就了一切，那么人一切宗教行为的意义何在？而神“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”又究竟意味着什么？这一切的目的是什么？

我们今天同样会提出类似的问题：我们为何要来教会？我们在敬拜、在各种宗教实践中的行为究竟有何价值？天国的福音对我们意味着什么？它是否真正吸引我们、抓住我们？我们是否渴望更深地认识其中的意义？甚至更哲学地说，我们为何存在？为何会有历史？这一切究竟指向什么？

今天我们所查考的，是这段经文的第二部分。这段经文常被称为基督信仰的“雅典卫城”，象征着整本圣经核心信息的高峰。当你阅读圣经，或预备讲章时，你应当期待，讲道最终会引向十字架。如果你读圣经读了很久，却始终找不到十字架的中心，那么很可能你读错了圣经。有些经文中，十字架并不容易被察觉；但在今天这段经文中，十字架被清楚地、毫不掩饰地摆在我们面前。在第 21 节，保罗呼吁信徒定睛观看神的义如何被显明。神的义是从神而来，由神所赐，因此在神面前完全被悦纳。这义不是靠律法，也不是靠人的努力，而是在律法以外显明的义。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它与律法无关，因为律法和先知都为这义作见证，也就是说，新旧两约都在共同宣告这一信息。而得着这义的途径，乃是凭着信心。

站在圣洁的神面前得称为义、蒙赦免，保罗清楚地告诉我们，人和人并没有任何分别，因为罪的需要是普遍的，而唯一的答案就是耶稣基督。这神的义，是福音中所显明的，不是靠行为，不是靠血统，不是靠外在身份，也不是靠与可见教会的外在联合，而是唯独藉着信靠基督、接受并倚赖他。教会的真正价值，也正在于它是否忠心地传扬这一信息。

正如保罗继续指出的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没

有任何人能够凭自己的力量，靠近神荣耀的律法而不被定罪。这里所说的“神的荣耀”，也包含神的认可与悦纳。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2 章 43 节所指出的，“荣耀”指的是从神而来的荣耀。

接着，在第 24 节，保罗教导我们，罪人是因神的恩典，藉着基督耶稣的救赎，白白地称义。称义、赦免、被宣告为无罪，完全是神白白赐下的恩典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代价。我们不要像孩子那样，以为提款机里的钱是凭空出现的。神的恩典确实是白白赐给我们的，但它是带有代价的，只是那代价不是由我们来付。正如以弗所书 1 章 7 节所说：“我们藉着他的血，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。”

继续到第 25 节，保罗写道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，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我们必须记住，在一切宗教争论与权力角逐中，无论是在基督信仰内部，还是在更广泛的宗教与哲学领域，答案始终是由神亲自赐下的，而不是人发明出来的。

正如那段众所熟知的经文所说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”（约翰福音 3 章 16~17 节）。是父差遣子，是神主动赐下，是神亲自显明答案。

而这个答案，就是基督耶稣作为挽回祭。“挽回祭”这个词并不容易理解，但它最基本的含义是：平息忿怒。许多宗教，甚至某些自称为基督教的体系，都会提供各种模式和建议，让人误以为可以藉着

自己的行为去安抚一位愤怒、吝惜的神。人会问：我该如何让神站在我这边？是不是只要我付出足够的牺牲、努力、智慧或纪律，神就会偏向我？神真的会“买账”吗？

这种用行为换取神恩典的观念，在现实中并不成立。基督信仰并不是某种“只在关键时刻才灵验”的宗教方法。神不仅在称义的事上显出他的伟大，也在一切所需之事上完全供应我们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31 至 32 节所说：“既是这样，还有什么说的呢？神若帮助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呢？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？”我们不是孤儿，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一切。

他并不是在说：“好吧，我称你为义，你就去天堂吧，祝你好运。”并不是这样。若要让一个孩子知道自己可以享有家中的产业，拥有家中一切的丰富，首先必须确定一件事：他知道自己蒙父亲喜悦的。那么，罪人又如何能够知道这一点呢？

我观察到，人们在这里常常落入两种普遍的错误之中。第一种错误，是人理所当然地认为神的父爱是天经地义的。仅仅因为自己出生在这个世界上，就认定神必然是我的父，当然爱我，当然我与造物主之间不会有什么真正的问题。另一种错误则恰恰相反，人认为神对我们毫无兴趣，他如此遥远、如此超然，以至于根本不会在意我这样尘埃般的存在。

在旧约中，我们看到神似乎极其认真地揭示人类罪恶的深度。我们在阅读旧约时，常常感到神几乎专注于彰显他公义的严厉，但与此

同时，他也在同一启示中显明通往平安的道路。

我想特别提到旧约宗教历法中最重要的一天，这一天也与我们经文中的一个关键词密切相关。这一天就是赎罪日，在这天，大祭司要进入至圣所，为以色列全体百姓的罪赎罪。这是一项极其危险、细致而复杂的仪式。祭司必须按规定行事，穿戴指定的祭服，以表明自己的悔改。他要先献上一头公牛，为自己和其他祭司赎罪。随后，还有两只山羊，一只被宰杀献上，另一只则被称为“替罪羊”，承载以色列人的罪，被带到旷野之中。

这预表了什么呢？如果我们仔细思想，就会发现一个问题：神要差遣一位救赎者，但那只被宰杀的山羊和那只被释放的山羊，如何能预表同一个人呢？除非，那一位既死又活。我认为，这正是在基督里得到完全应验的。

基督进入真正的至圣所，带着香坛的火炭，洒下献祭的血，尤其是洒在施恩座上。施恩座就是约柜的盖子，其上有金色的基路伯。神宣告他的宝座设立在那里，他在此与自己的百姓相会。正如出埃及记 25 章 21 至 22 节所说：“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，又将我所要赐给你的法版放在柜里。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，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，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”

大祭司进入至圣所，神在那里与他说话，然后他再出来，将神的话传达给百姓。正如耶稣对彼拉多所说：“我为此而生，也为此来到世间，特为给真理作见证；凡属真理的人，就听我的话。”因此，真理从那里被宣告出来，凡属真理的人，就听见他的声音。

在耶稣降生之前，黑暗笼罩着世界，只有一个民族承载着神的启示、见证和诫命，那就是以色列。在以色列中，有圣殿，有帐幕，神在那里呼召他的百姓。在圣殿中，有一处至圣所，神以独特的方式在其中说话。在至圣所里，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地方，就是施恩座，在那两翼遮盖施恩座的基路伯之间，神与他的百姓相会。

那么，约柜是什么？它里面装着什么？有法版，代表神的命令；有吗哪，代表神的供应；还有亚伦发过芽的杖，代表神所设立的权柄。施恩座是盖子，约柜是容器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：约柜中既包含先知的启示（法版），也包含祭司的职分（吗哪），还包含君王的权柄（亚伦的杖）。而父神在他的儿子们成全了这一切。基督是我们的先知、祭司和君王。

因此，保罗使用“挽回祭”这个词，来描述父在子里面所成就的工作。这个词在希腊文中，与七十士译本用来指“施恩座”的词是同一个。也就是说，我们是在基督里与父神相会的，这就是施恩座。新约打开了这间房间，信息被宣告出来：基督是先知，是祭司，是君王。

朋友们，人因罪与死所陷入的困境，在基督里得到了医治。若我们把基督仅仅当作我们的辩护者，而以为父神似乎仍有所保留，我们就必须记得，是父亲自己设立了他的儿子。有人可能会问：为什么耶稣必须成为这一切？答案是，因为他本来就是这一切。他不仅仅是牛血、羊血、祭服和仪式的象征，他是超越这一切的实质。

也有人会问：为什么一定要有这些仪式？为什么不能像世上许多宗教或哲学所设想的那样，神直接赦免，然后一切照旧？为什么赦免

需要付上如此代价？在我们人与人之间，并不是这样吧？若有人冒犯了我，向我求原谅，我只需要说一句：“没关系。”并不需要宰杀动物，也不需要穿戴祭服。

朋友们，我们必须认识到一件事：神并不轻忽罪。他不像世上许多法院，轻易释放有罪的人。圣经清楚地宣告：“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”然而，问题在于，人人都有罪。神是公义的神。吗哪并没有取代法版。他并没有打开约柜，把诫命拿出来，再用供应来替代。这样的思维在今天非常普遍，但圣经并不是这样教导的。法版、吗哪、杖，都在约柜里，一同预表基督完全的成就。

从表面上看，神似乎忽略了罪，于是有人提出疑问：那么基督之前的人怎么办？保罗解释说，神是在忍耐中，宽容了人先时所犯的罪。这不是忽视，而是一笔尚未偿清的债。但神不愿意放弃人类。他曾按自己的名起誓，立下不可更改的应许。正如希伯来书 6 章 13 至 20 节所说，神以自己的名起誓，坚守他的应许。而这应许，正是在神设立他的儿子为施恩座时得以成就。

在这一切之中，神显明了他的义。他不是忽视罪人的神，而是设立儿子成为罪人的赎价。因此，在十字架上，他既显明自己的恩慈与怜悯，也显明自己的圣洁与公义。

保罗在第 26 节进一步说明，这一切都是为了显明。神正在进行一场示范。若有人告诉你：“今天下午三点，神要亲自到场进行一场示范。”你会不会去看？而神所示范的，是他如何在现今显明自己的义，使他自己既是公义的，又称那信耶稣的人为义。

朋友们，在基督里，神以一种在任何地方都无法复制的方式，将他的公义与律法的要求完全调和。他并没有忽视罪。正如我们在祷告中所承认的，神既是信实的，又是公义的，他既信实，又赦免我们的罪。若神忽视罪，却直接将我们带入荣耀，那反而是不公义的。

也许在表面看来，这并不显得那么重要，尤其是在宗教常被包装成迎合人心的时代。但朋友们，当信徒与基督永远联合之时，人一切因罪而生的悲伤结局，都将被永恒的喜乐所取代。然而，保罗提醒我们，要思想神为何要如此显明。也许，整个人类堕落的历史，其最终目的，就是为神预备一个舞台，使他在十字架上显明自己既是公义的，又称罪人为义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，使这真理在我们心中成为宝贵。你是天上的神，你显明你的权能、忿怒、公义与荣耀。父啊，当我们预备心来到主的桌前，纪念你所彰显的恩典与慈爱时，求你帮助我们更深地领受这一切。

父啊，愿荣耀你、认识你、享受你自己，并享受你一切作为的心志，成为我们心中最主要的追求。愿这取代那些常常试图占据我们心首位的其他事物。父啊，让我们明白，你必亲自看顾。我们常为这些事忧虑，使我们心生焦虑。求你帮助我们真正认识使徒所显明的这些伟大而荣耀的真理，更重要的是，藉着你的圣灵，使我们在生命中真实地体会这一切。

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